关于上报“学校实验室危化品清单上报表”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实践基地、灌云中专：

接市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连教办信〔2020〕9号），要求各校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管理，有效防范和遏制实验室废弃物污染，确保实验室环境安全。请各校遵照通知的五项要求做好本校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并填写打印好“学校实验室危化品清单上报表”，加盖公章，于9月7日前报教育局412室，[电子稿发送至13851225997@163.com](mailto:电子稿发送至13851225997@163.com)。

请各校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做到所有实验室逐个排查登记，无危化品的实行空表报送。

此项工作纳入学校的电教装备工作考核。

联系人：王永山

灌云县教师发展中心

2020年9月3日

附件：1.办信9.doc

2. 学校实验室危化品清单上报表